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时间：2012 年 9 月 12 日 9:00

地点：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出席人：（见附件）

主持人：金友华董事长

议程：

- 一、金友华董事长主持会议并宣布开幕
- 二、议案报告
- 三、议案表决
- 四、宣读表决结果
- 五、宣读法律意见书
- 六、各位股东代表发言
- 七、金友华董事长讲话并宣布会议闭幕

议案一：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代表：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1.5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1.6 公司负责人金友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拥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霍志学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合肥三洋		
股票代码	600983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方斌	孙亚萍	
联系地址	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区 L-2 号		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区 L-2 号
电话	0551-5338028	0551-5338028	
传真	0551-5320313	0551-5320313	
电子信箱	hs1029@hf-sanyo.com	hs1030@hf-sanyo.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2.2.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	3,521,007,259.49	3,718,208,624.62	-5.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442,791,057.64	1,315,619,810.27	9.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708	2.47	9.64
	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	177,795,442.92	199,507,085.28	-10.88
利润总额	190,008,402.17	204,808,806.53	-7.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9,672,047.37	175,633,726.14	-9.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9,291,032.00	171,127,263.07	-12.7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0	0.33	-9.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28	0.32	-1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0	0.33	-9.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58	15.84	减少 4.26 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703,016.19	106,760,567.32	191.9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585	0.2004	191.92

2.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789,135.1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23,824.15
所得税影响额	-1,831,943.88
合计	10,381,015.37

§3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1 股份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2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53,244 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57	178,854,400		
三洋电机株式会社	境外法人	17.91	95,443,600		
三洋电机(中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21	49,056,800		
三洋商贸发展株式会社	境外法人	2.39	12,744,800		
中国银行－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	5,438,25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盛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7	2,511,292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7	1,993,536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鸿道 3 期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8	1,490,800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鸿道 1 期集合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4	1,258,300		

施品珍	境内自然人	0.22	1,156,333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中国银行－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		5,438,25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盛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11,29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993,53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鸿道 3 期		1,490,800		人民币普通股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鸿道 1 期集合资金信托		1,258,300		人民币普通股	
施品珍		1,156,333		人民币普通股	
任乐天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富成长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24,64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盛同庆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67,8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3.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5 董事会报告

5.1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分行业						
家电制造业	1,691,299,788.01	1,123,595,920.29	33.57	-3.65	-6.27	增加 1.86 个百分点
分产品						
洗衣机	1,475,876,213.56	978,443,432.08	33.70	-11.23	-13.25	增加 1.54 个百分点
微波炉	79,142,394.94	53,825,611.22	31.99	31.65	10.01	增加 13.38 个百分点
电机	21,698,318.45	18,781,870.60	13.44	-33.69	-14.44	减少 19.48 个百分点
冰箱	114,582,861.06	72,545,006.39	36.69			

5.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国内	1,366,669,650.39	-4.65
国外	324,630,137.62	0.77

5.3 主营业务及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4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 利润构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适用 不适用

5.6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6.1 募集资金运用

适用 不适用

5.6.2 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7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南岗工业园冰箱一期项目	85,512,124.20	84.63	
合计	85,512,124.20	/	/

5.8 董事会下半年的经营计划修改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9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10 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11 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重要事项

6.1 收购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2 出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3 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4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6.5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6 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6.6.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6.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6.3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财务会计报告

7.1 审计意见

财务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经审计	<input type="checkbox"/> 审计
------	--	-----------------------------

7.2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2012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4,482,835.66	346,864,417.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50,486,086.19	1,611,337,465.21
应收账款		322,238,219.16	287,605,443.29
预付款项		103,155,782.14	111,780,393.6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3,395,149.63	11,494,873.79
存货		635,973,219.14	664,695,248.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769,731,291.92	3,033,777,842.2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854,702.46	1,859,623.7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27,798,824.58	440,156,201.29
在建工程		61,324,119.61	73,551,575.2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30,323,968.11	131,744,634.3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974,352.81	37,118,747.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1,275,967.57	684,430,782.35
资产总计		3,521,007,259.49	3,718,208,624.6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03,870,839.15	1,024,095,943.41
应付账款		622,936,925.38	736,287,139.96
预收款项		159,055,080.06	300,964,188.52
应付职工薪酬		10,911,134.07	62,371,896.64
应交税费		27,841,944.85	54,210,310.2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183,736.10	0.00
其他应付款		57,380,397.48	125,508,255.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83,180,057.09	2,303,437,734.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95,036,144.76	99,151,079.86
非流动负债合计		95,036,144.76	99,151,079.86
负债合计		2,078,216,201.85	2,402,588,814.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32,800,000.00	532,800,000.00
资本公积		16,746,848.17	16,746,848.17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5,433,776.90	145,433,776.9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47,810,432.57	620,639,185.2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 计		1,442,791,057.64	1,315,619,810.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总计		3,521,007,259.49	3,718,208,624.62

法定代表人：金友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拥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霍志学

利润表
201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736,591,032.57	1,798,295,114.96
减：营业成本		1,164,796,324.05	1,244,758,323.9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381,801.92	13,310,212.87
销售费用		301,420,457.13	273,878,502.81
管理费用		82,726,996.81	66,112,934.85
财务费用		-2,582,260.77	-1,628,615.61
资产减值损失		2,047,349.21	2,357,435.1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4,921.30	764.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 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921.30	764.3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177,795,442.92	199,507,085.28
加：营业外收入		12,212,959.25	5,511,656.25
减：营业外支出			209,935.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		190,008,402.17	204,808,806.53
减：所得税费用		30,336,354.80	29,175,080.3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159,672,047.37	175,633,726.14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0	0.3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0	0.33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9,672,047.37	175,633,726.14

法定代表人：金友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拥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霍志学

现金流量表
201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57,901,397.53	2,040,954,888.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33,927.84	7,849,396.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74,935,325.37	2,048,804,285.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46,940,043.61	1,348,608,398.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7,745,646.96	167,204,245.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5,693,451.31	178,030,464.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853,167.30	248,200,609.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3,232,309.18	1,942,043,717.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703,016.19	106,760,567.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914.5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86,169.46	3,630,681.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86,169.46	3,660,596.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5,827,691.74	64,162,854.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827,691.74	64,162,854.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341,522.28	-60,502,258.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017,460.12	58,668,144.1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017,460.12	58,668,144.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17,460.12	-58,668,144.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4,384.12	-1,294,164.0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7,618,417.91	-13,703,999.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6,864,417.75	442,238,498.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4,482,835.66	428,534,499.18

法定代表人：金友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拥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霍志学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32,800,000.00	16,746,848.17			145,433,776.90		620,639,185.20	1,315,619,810.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32,800,000.00	16,746,848.17			145,433,776.90		620,639,185.20	1,315,619,810.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7,171,247.37	127,171,247.37
（一）净利润							159,672,047.37	159,672,047.3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59,672,047.37	159,672,047.3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32,500,800.00	-32,500,8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2,500,800.00	-32,500,800.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532,800,000.00	16,746,848.17			145,433,776.90		747,810,432.57	1,442,791,057.64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32,800,000.00	16,746,848.17			113,303,065.98		384,817,647.28	1,047,667,561.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32,800,000.00	16,746,848.17			113,303,065.98		384,817,647.28	1,047,667,561.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2,353,726.14	122,353,726.14
（一）净利润							175,633,726.14	175,633,726.1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75,633,726.14	175,633,726.1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53,280,000.00	-53,28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3,280,000.00	-53,280,000.0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32,800,000.00	16,746,848.17			113,303,065.98		507,171,373.42	1,170,021,287.57

法定代表人：金友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拥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霍志学

7.3 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7.4 本报告期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7.5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7.5.1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7.5.1.1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处置日净资产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合肥三洋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0,289,412.91	214,552.57

现提请各位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议案二、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安徽证监局《转发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皖证监函字[2012]14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上市公司部[2008]106号）、《关于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的通知》（上证公字（2012）20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内容做以下修订：

一、原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修改为：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原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修改为：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 （七）制定或修改公司现金分红政策；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三、原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修改为：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以下事项的，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 （一）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 （二）重大资产重组；
- （三）以超过当次募集资金金额 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四）单次或者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的金额达到 1 亿元人民币或

者占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达到10%以上的（含本数）；

- （五）拟购买关联人资产的价格超过账面值100%的重大关联交易；
- （六）股权激励计划；
- （七）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公司债务；
- （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 （九）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 （十）章程规定需要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其他事项。

四、原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一）提名、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

- （一）同意；
- （二）保留意见及其理由；
- （三）反对意见及其理由；
- （四）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修改为：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一）提名、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超过本次募集金额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

- （一）同意；
- （二）保留意见及其理由；
- （三）反对意见及其理由；
- （四）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

披露。

五、原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为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修改为：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少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六、原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当年实现利润的，应当进行现金分红，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净利润的 10%，同时公司还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净利润的 10%。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修改为：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七、原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修改为：

第一百七十二条 利润分配原则

（一）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八、原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分配现金或者股票。

修改为：

第一百七十三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一）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高于注册资本的 10%；
- （二）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新项目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3 亿元人民币。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形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盈利、现金流能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应

积极推行现金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当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高于注册资本的10%时，任意连续三年内，现金分红的次数不少于一次，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在公司符合上述现金分红规定，且营业收入快速增长，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董事会可以在实施上述现金分红之外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九、插入第一百七十四条，其他条款相应向后顺延：

第一百七十四条 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并在审议通过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十、插入第一百七十五条，其他条款相应向后顺延：

第一百七十五条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监管部门修改分红政策的相关法规，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当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报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十一、插入第一百七十六条，其他条款相应向后顺延：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制定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为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的权利，应主动邀请中小股东参会并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的投票权。

现提请各位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议案三、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2-2014 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各位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安徽证监局《转发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皖证监函字[2012]140号）之规定，为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与机制，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制定《2012-2014 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下称“规划”）。

第一条 公司制定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的和可持续的发展，并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在综合考虑股东要求和意愿、外部融资环境、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经营发展规划，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二条 规划的制定原则

- 1、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规划。
- 2、公司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第三条 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 1、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至少每三年重新修订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2、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监管部门修改分红政策的相关法规，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当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报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条 公司未来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高于注册资本的 10%时；
-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新项目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3 亿元人民币。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形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盈利、现金流能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应积极推行现金分配方式。

3、公司利润分配的最低分红比例：

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当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高于注册资本的 10%时，任意连续三年内，现金分红的次数不少于一次，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4、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可以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5、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执行：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并在审议通过后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年度盈利的情况下，董事会拟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在议案中说明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五条 附则

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现提请各位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议案四、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各位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安徽证监局《转发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皖证监函字[2012]14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上市公司部[2008]106号）、《关于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的通知》（上证公字（2012）20号）、《关于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的通知》（上证公字（2012）20号）、《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的通知》（上证公字[2012]34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部分内容做以下修订：

一、原第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修改为：

第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二、原第二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合肥市。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通过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其股东资格的合法性由网络服务方确认。

修改为：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合肥市。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以下事项的，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一）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二）重大资产重组；

（三）以超过当次募集资金金额 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四）单次或者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的金额达到 1 亿元人民币或者占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达到 10%以上的（含本数）；

（五）拟购买关联人资产的价格超过账面值 100%的重大关联交易；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公司债务；

（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九）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十）章程规定需要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其他事项。

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通过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其股东资格的合法性由网络服务方确认。

三、原第五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修改为：

第五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七）制定或修改公司现金分红政策；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四、原第六十二条 公司股票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停牌。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修改为：

第六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现提请各位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议案五、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各位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安徽证监局《转发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皖证监函字[2012]140号）等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原《董事会议事规则》内容进行以下修改：

一、原第七条 董事会可根据需要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修改为：

第七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二分之一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二、插入第八条，其他条款相应向后顺延：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插入第九条，其他条款相应向后顺延：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1）提议解聘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5）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四、插入第十条，其他条款相应向后顺延：

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1) 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 (2)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
- (3) 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五、插入第十一条，其他条款相应向后顺延：

第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1) 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 (2) 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六、原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修改为：

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

七、原第四十一条 关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特别规定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做出决议，但注册会计师尚未出具正式审计报告的，会议首先应当根据注册会计师提供的审计报告草案（除涉及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之外的其它财务数据均已确定）做出决议，待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后，再就相关事项做出决议。

修改为：

第四十一条 关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特别规定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做出决议，但注册会计师尚未出具正式审计报告的，会议首先应当根据注册会计师提供的审计报告草案（除涉及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之外的其它财务数据均已确定）做出决议，待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后，再就相关事项做出决议。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监管部门修改分红政策的相关法规，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当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报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八、原第五十条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修改为：

第五十条 除应当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组织实施的事项外，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

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现提请各位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议案六、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各位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原《董事会议事规则》内容进行以下修改：

一、原第十一条 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该主席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修改为：

第十一条 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少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二、原第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的财务；

（二）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律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三）当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五）列席董事会会议；

（六）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确认意见；

（七）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改为：

第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的财务；

（二）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律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三）当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

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五）列席董事会会议；

（六）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原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为出席监事会会议，也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修改为：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监事连续两次无重大理由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现提请各位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议案七、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正案

各位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安徽证监局《转发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皖证监函字[2012]140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内容做以下修订：

一、原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一）提名、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聘任年度审计机构；

（五）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六）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七）有关法律法規规定的其它事项。

修改为：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一）提名、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聘任年度审计机构；
- （五）超过本次募集金额 10% 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

（七）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八）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九）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事项。

现提请各位股东代表予以审议。